

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服務品質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增進行政效能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服務品質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服務品質評鑑，以每兩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本校校務與系所評鑑期程予以調整。

第三條 為辦理服務品質評鑑事宜，設置「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到五人，由教務長、教務單位主管、國際合作處處長、國際合作處單位主管、國際專修部執行長、國際專修部單位主管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由國際專修部執行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，定期或不定期討論並追蹤自我評鑑事宜及改善進度，提報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並籌劃實地評訪相關業務，送「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」進行自我評鑑。

第五條 評本委員會將評鑑結果與改進意見陳報校長後，送本中心作為改進之參考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